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許竣雄
被　　告　鄭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萬7,344 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 月12日，向安泰商業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 月12日起至98年3 月12日止，分60期攤還本息，前3 期按月於每月12日支付21,562元，第4 期起按月於每月12日支付26,432元，利息分兩階段採固定利率計算：㈠前3 期按週年百分之3 計算；㈡第4 期起按週年百分之12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4年4 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987,344 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其後伊公司輾轉受讓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並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

伊公司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帳戶授信明細資料及還款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